103年全國分齡跳水水上暨陸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倡導全民體育加强全民運動之推展、推廣跳水技能及發掘跳水運動人才,力求做到能與 國際競技跳水同步發展。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周鍾 🏋 議員服務處。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國際游泳池(跳水池)。

六、比賽日期:103年11月15-16日(星期六、日),11/15陸上、11/16水上。

七、比賽地點:高雄國際游泳池(跳水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八、參加資格:各縣市國小一年級以上年齡,即可報名參加。

九、年齡分組:所有選手的組別資格是從比賽年的01月01日起至比賽年的12月31日止。

十、參賽單位:以學校、機關團體或個人組方式組隊參加(個人組需註明縣市別)。

十一、本賽會成績將列入下年度具潛力優秀培訓選手選拔標準參考之依據。

十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註册:

自103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8:00起至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00前至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網頁:http://www.8864cc.tw/diving/ 報名系統填入資料完成報名。如有問題請逕洽:0933-505908 張灶生老師(逾期或資料未郵寄者,視同棄權)。

※報名結束後,不得再新增比賽項目,但仍可修改水上比賽動作,唯需於技術會議前一天 11/14下午 17:00 線上填報完畢,之後將結束供單位修改動作,技術會議將印出動作表供教練簽名確認。 截止後如需更改動作,最終於技術會議提出,並酌收每人每比賽項次 300 塊處理費,技術會議後, 將不再受理更改動作。

-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 使用(例:保險、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寄送密碼、緊急聯絡人電話)。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 2. 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送出後,將報名系統報名總表列印出二份,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個人組以教練章)。以郵戳爲憑於10月22日(星期三)前,連同選手保證書親送或郵寄(恕不受理傳真報名)至跳水委員會競賽組審查,逾期不受理。(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郵寄住址:510-43彰化縣員林鎮明德街43號 張灶生老師收 電話:0933-505908。

3. 報名費用:

- (1) 選手參賽註册登記費用300元 。
- (2) 每報一項另酌收300元。
- (3) 陸上競賽另酌收600元。

請於送出書面報名總表時,連同報名費現金掛號逕繳本會,無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A、國小組於完成報名時,網頁會自動產生選手保證書(請核學校章及校長職章)。

B、國、高中選手保證書(貼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註冊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C、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目前在境外就讀之學生均以個人方式報名參賽。

D、11月15日(星期六)領隊技術會議當天9:00前補送證件,未完成補件者視為自動放棄比賽論。

4. 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亦不得任意棄權。如受傷無法出賽者需於賽前一小時向競賽組,提出不出 賽申請表,無故棄權不參加比賽者,取消其已註冊往後賽程各項比賽資格,並懲處停止參加協會各 項跳水賽事一年之處分,如發現違反前規定而仍參加比賽者取消其比賽成績及名次。

十三、競賽規程:

所有年齡組跳水選手的組別資格計算是從比賽年的1月1日0:00時起至比賽年的12月31日晚 24:00時止。

水上:

- (一) 公開組 (18歲以上)
 - 1. 女子跳板——1米和3米

應包括5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

應包括5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米和3米

比賽包括6個不同的動作。其中5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臺——

應包括6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 (二) A 組 (16、17、18歲) (比賽年12月31日前出生)。
 - 1. 女子跳板——1米和3米

比賽包括5個不同的動作。其中5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

應包括5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米和3米

比賽包括6個不同的動作。其中5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臺——

應包括6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三)B組(13、14或15歲組)

1. 女子跳板——1米和3米

比賽包括5個不同的動作。其中5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5米

應包括5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米和3米

比賽包括6個不同的動作。其中5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台——5米

應包括6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四) C 組(10、11或12歲)

1. 女子跳板——1米、3米和跳臺

應包括5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男子跳板——1米、3米和跳臺

應包括6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五) D 組(7、8或9歲)

1. 女子跳板——1米和3米

比賽包括5個不同的動作。其中5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5米

應包括5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3. 男子跳板——1米和3米

比賽包括6個不同的動作。其中5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台——5米

應包括6個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十四、競賽辦法:

(一)總則-

- 1. 每單位報名隊數不限。
-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參加之項目不限。
- 3. 組別以年齡爲準。
- 4. 各單位運動員之比賽動作表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報自行列印簽名, 並於技術會議時繳交裁判長。
- 5. 比賽採直接决賽。
- 6. 運動員比賽項目之順序依據大會安排决定。
- 7. 本審事依各組別男女運動員合併於同一場次進行比審。
- 8. 每個項目比賽間隔爲10分鐘。
- 9. 動作表請於技術會議前繳交(賽前24小時內投入動作表箱)。
- 10.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會議後不再接受任何修正,除特殊狀況外。
- (二) 增設動作組別(動作代碼以P、F、S、D字母為開頭)-各動作姿勢代號如下:
 - 1. 向前垂直跳 (動作姿勢代號P100A、P100B、P100C), 視為一組動作, 難度皆爲0.5。
 - 2. 向後垂直跳(動作姿勢代號P200A、P200B、P200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爲0.5。
 - 3. 前倒(動作姿勢代號F101A、F101B、F101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爲0.5。
 - 4. 後倒(動作姿勢代號F201A、F201B、F201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爲0.5。
 - 5. 坐前倒(動作姿勢代號S101B、S101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爲0.5。
 - 6.坐後倒(動作姿勢代號S201B、S201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爲0.5。
 - 7. 彈板(動作姿勢代號D101A、D101B、D101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爲0.5。
 - 註:彈板限二彈動作。

(三)比賽 -

- 1. 各組運動員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跳水規則。
- 2. 各組參賽選手若比賽動作無法達到國際跳水規則要求之動作次數,可用「增設動作組別」代替之。
- 3. 以比賽場地現有設施為比賽場地器材。

陸上:

一、 比賽組別:

- (一) 男子 A 組。(二) 男子 B 組。(三) 男子 C 組。(四) 男子 D 組。
- (五)女子A組。(六)女子B組。(七)女子C組。(八)女子D組。
- 二、 比賽項目:(一)身體素質、(二)陸台、(三)全能。

(一)身體素質內容

組別 項目	_	_	三	四	五
男子A組	800m	30m	立定三次跳	坐姿體前彎	墊上 V 字型腹肌 30 秒
男子B組	400m	30m	立定三次跳	坐姿體前彎	墊上 V 字型腹肌 30 秒
男子C組	400m	30m	立定三次跳	坐姿體前彎	墊上 V 字型腹肌 30 秒
男子D組	400m	30m	立定三次跳	坐姿體前彎	墊上 V 字型腹肌 30 秒
女子A組	800m	30m	立定三次跳	坐姿體前彎	墊上 V 字型腹肌 30 秒
女子B組	400m	30m	立定三次跳	坐姿體前彎	墊上 V 字型腹肌 30 秒
女子C組	400m	30m	立定三次跳	坐姿體前彎	墊上 V 字型腹肌 30 秒
女子D組	400m	30m	立定三次跳	坐姿體前彎	墊上 V 字型腹肌 30 秒

(二) 陸台內容

組別 項目	_	=	Ξ	四	五	六	セ
男子A組	向前立定起跳	向後立定起跳	前滾翻	後滾翻	原地	202C	102C
	(抱膝、軀體)	(抱膝、軀體)	(墊上)	(墊上)	轉體		
男子B組	向前立定起跳	向後立定起跳	前滾翻	後滾翻	原地		
	(抱膝、軀體)	(抱膝、軀體)	(墊上)	(墊上)	轉體		
男子C組	向前立定起跳	向後立定起跳	前滾翻	後滾翻	原地		
	(抱膝、軀體)	(抱膝、軀體)	(墊上)	(墊上)	轉體		
男子D組	向前立定起跳	向後立定起跳	前滾翻	後滾翻	原地		
	(抱膝、軀體)	(抱膝、軀體)	(墊上)	(墊上)	轉體		
女子A組	向前立定起跳	向後立定起跳	前滾翻	後滾翻	原地	202C	102C
	(抱膝、軀體)	(抱膝、軀體)	(墊上)	(墊上)	轉體		

女子B組	向前立定起跳	向後立定起跳	前滾翻	後滾翻	原地	
	(抱膝、軀體)	(抱膝、軀體)	(墊上)	(墊上)	轉體	
女子C組	向前立定起跳	向後立定起跳	前滾翻	後滾翻	原地	
	(抱膝、軀體)	(抱膝、軀體)	(墊上)	(墊上)	轉體	
女子D組	向前立定起跳	向後立定起跳	前滾翻	後滾翻	原地	
	(抱膝、軀體)	(抱膝、軀體)	(墊上)	(墊上)	轉體	

三、 比賽辦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最新陸上競賽規則和裁判法。
- (二) 身體素質:計時、計量的項目由三名裁判計評,比賽按運動員完成各小項的成績優劣排列名次, 最優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第三名以此類推。
- (三) 陸台項目各小項比賽動作都不計難度,每個動作由三名裁判評分,評分以 10 分為滿分(精算到十分位,既 0.1),所有單個動作去掉最高及最低分數,中間分為該動作的實得分,如有相同分數則任意去掉一個最高分或最低分。
- (四) 比賽採積分制,各小項第一名得13分、第二名得11分、第三名得10分、第四名得9分、第五 名得8分、第六名得7分、第七名得6分、第八名得5分、第九名得4分、第十名得3分、第 十一名得2分、第十二名得1分、第十三名以後各得0.5分。
- (五) 各小項如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並列,而後其排名需去除並列名次人數,如第一名有二人其名次排序為1134,如第三名有二名其名次排序為123356,以此類推。
- (六)個人全能成績按運動員在身體素質、陸台項目中的實得積分累加計算,如有缺項則不計全能名次,最優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以此類推。如出現績分相同時,則按各單項中所得的最優名次判定名次順序,如再出現並列則計次高名次,以此類推。
- (七) 各組身體素質項目均以一次完成,陸台各小項採取一次性決賽方式進行。
- (八) 運動員出場順序由裁判組安排並在賽前技術會議上公佈。
- (九) 運動員比賽的動作順序由裁判組安排並在賽前技術會議上公佈。
- (十) 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在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表決決議修正後實施。

(十一) 比賽細則:

(一) 身體素質

- 1. 跑步(800m、400m、30m)、墊上快速 V 字型腹肌 30 秒計算累計次數,按次數計算成績排列名次。
- 2. 立定三次跳、坐姿體前彎按距離計算成績排列名次。

(二) 陸台

- 1. 陸台動作必須在距離跳台 20cm 外的墊上,並在所規定的 60cm × 60cm 圈內完成動作。運動員完成動作時,裁判員只看第一落點,動作落點在圈內則正常評分,動作落點踩圈邊則不超過 6.5分,動作落點在圈外則不超過 4.5分。
- 2. 前滾翻、後滾翻以連續二次為一組動作,準備時二腳直立併攏,完成時需平穩立定雙手二側平 舉。
- 3. 轉體評分依據,墊上標示長 40CM 寬 5CM 十字圈,原地起跳轉體一週後落地,單腳超過十字圈6.5分以下、雙腳超過圈 4.5分以下、轉體角度超過 45度扣 1~2分、超過 90度 4.5分以下。

四、 錄取名次及獎勵:

- (一)各組各單項分別錄取前八名給予獎狀乙張。
- (二)各組男、女全能分別錄取前八名給予獎狀乙張。

十五、裁判技術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03年11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00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跳水池),各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亦請各技術委員、裁判長列席。
- (二)裁判會議:訂於103年11月15日(星期六)上午11:00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跳水池)。

十六、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跳水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七、團體錦標種類:

- (一)國小男子組團體錦標
- (二)國小女子組團體錦標
- (三)國中男子組團體錦標
- (四)國中女子組團體錦標
- (五) 高中男子組團體錦標

- (六) 高中女子組團體錦標
- (七)公開男子組團體錦標
- (八)公開女子組團體錦標

註:1、每單位至少需報名三員方能計算團體錦標。

2、錦標積分:第一名9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 分、第八名1分。(未滿8人時以實際參加人數,酌於減分)

十八、申 訴:

- (1)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决爲爲終决,不得提出抗議。
-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唯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 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3)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 委員會之判决爲終决;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3000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爲申訴理由不當,抗議無 效時,則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並作爲全國競賽活動之用。

十九、獎勵辦法:各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四到八名頒發獎狀。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會議提請修定,並於賽前宣佈實行之。

二十二、賽 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組別	地點	
11/15(六)	10:00-11:00	技術會議	各隊代表	市	
	11:00-12:00	裁判會議	評分裁判及賽務人員	高雄國際游泳池 (跳水池)	
	14:00-17:30	陸上競賽	各組	(此人心)	
	09:30-09:40	開幕式			
	09:50-10:30	lm 跳板	公開組男子、女子		
	10:40-11:10	lm 跳板	高、國中男子、女子		
	11:20-12:00	lm 跳板	國小組男子、女子		
	12:30-12:50	頒獎	1m 跳板各組		
	13:10-13:50	3m 跳板	公開組男子、女子		
11/16(日)	14:00-14:30	3m 跳板	高、國中男子、女子	高雄國際游泳池	
	14:40-15:20	3m 跳板	國小組男子、女子	(跳水池)	
	15:30-16:10	跳台	公開組男子、女子		
	16:10-16:20	頒獎	3m 跳板各組		
	16:20-16:40	跳台	高、國中男子、女子		
	16:50-17:30	跳台	國小組男子、女子		
	17:40	頒獎	跳台各組		
	18:00	閉幕式			